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8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4]215Z0043 号）确认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8,369,522.6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,836,952.2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9,145,808.95 元，减去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17,254,267.86 元。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5,097,489.07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止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289,522,2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,342,833.8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

持续稳定发展，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的长期回报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866

证券简称：传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